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代 表 人 ○○○

訴願人因搜索事件，不服本府警察局大同分局民國 104 年 2 月 7 日執行搜索勤務，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但法律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第 77 條第 8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八、對於非行政處分或其他依法不屬訴願救濟範圍內之事項提起訴願者。」

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之 1 第 2 項規定：「司法警察官因調查犯罪嫌疑人犯罪情形及蒐集證據，認有搜索之必要時，得依前項規定報請檢察官許可後，向該管法院聲請核發搜索票。」第 128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搜索，除由法官或檢察官親自實施外，由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執行。」第 4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對於審判長、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檢察官所為下列處分有不服者，受處分人得聲請所屬法院撤銷或變更之。處分已執行終結，受處分人亦得聲請，法院不得以已執行終結而無實益為由駁回：一、關於羈押、具保、責付、限制住居、搜索、扣押或扣押物發還、因鑑定將被告送入醫院或其他處所之處分、身體檢查、通訊監察及第一百零五條第三項、第四項所為之禁止或扣押之處分。」

二、本府警察局所屬大同分局（下稱大同分局）員警於民國（下同）104 年 2 月 7 日 18 時 50 分

許，持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下稱士林地院）104 年 2 月 5 日 104 年聲搜字第 000109 號搜

索票，於訴願人在本市大同區○○路○○號地下○○樓及地下○○樓經營之休閒運動場館執行搜索，並查扣搖頭丸、安非他命及愷他命等第二級及第三級毒品，大同分局乃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相關規定將全案移送士林地院檢察署偵辦。訴願人對於大同分局前開搜索行為不服，於 104 年 2 月 24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並據本府警察局檢卷答辯。

三、查本件大同分局係依刑事訴訟法第 128 條之 1 第 2 項及第 128 條之 2 第 1 項等規定，持憑士林

地院核發之搜索票於訴願人經營之休閒運動場館執行搜索，依同法第 41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訴願人如有不服，應逕向所屬法院聲請撤銷或變更，不得循訴願程序尋求救濟。訴願人遽向本府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8 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5 月 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士林區文林路 725 號）